

附件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1. 培训对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和部分服务组织负责人。

2. 培训数量：1期95人左右。

3. 培训时间：组织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报到、返程合计不超过1天）。

4. 培训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能够提供营业执照证，拥有自有师资队伍。

5. 培训形式：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研讨交流等。

6. 培训内容：学习国家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文件精神，掌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重点，熟悉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借鉴省内外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组织方式和运作模式，实地考察优秀社会化服务主体经营和服务的成功实践，帮助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水平。

7. 培训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及省有关要求，培训机构协助省农业农村厅遴选确定参训对象、做好培训需求调研、组织实施培训、收集培训素材、撰写培训总结。

二、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培训任务；服务地点为省外（如在预计时期内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省外培训，则将培训地点调整到的省内。具体地点由培训机构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确定）。

2. 服务要求：培训机构需科学策划培训方案，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设计课程，组建权威师资团队，组织集中培训和现场教学等。培训机构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培训机构承担。

3. 培训机构邀请的授课教师要求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权威专家、行业内优秀实践工作者。培训机构要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有成熟的应急预案。

三、磋商报价

报价包括培训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以及与培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培训课程、师资团队、项目管理方案），以作为评分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资料一套，密封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前送达或邮寄至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封面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磋商方式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至少 3 家（包括 3 家）培训机构参加竞争性磋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磋商小组在符合培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相同条件下，以报价和方案最优的第三方培训单位为第一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结果。